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6,889,853.78 元，同比增长 1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1,578.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9,353.89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999,755,433.47 元，负债总额 2,335,571,100.90 元。

在充分考虑各项主要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44,16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2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认为议案中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3,788,910.00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4,588,928.00	否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女	现任	1,551,400.00	否
项先权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04.00	否
陈希琴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80,004.00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713,928.13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499,420.00	否

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的薪酬由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8 万元 / 年（含税）的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国桢、Ruojie You（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公司拟同意确定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3）。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21%，低于 30%，主要原因是由于考虑到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当下处于疫情的特殊阶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471,578.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44,16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471,578.4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7,944,162.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比例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 30%的要求。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及疫情特殊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各大型生产设备的购置、铝锭原材料的购买、日常业务经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目前公司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但考虑到疫情影响下的特殊阶段，为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和应对突发性风险，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是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考量因素之一。

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为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公司近年启动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正在逐步提升产能、释放产量，在此扩产阶段，对资金的充足有着较为强烈的需求。同时，随着近年来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客观上对公司产品在性能、技术、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考虑，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创新等各个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充分、审慎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求的有机结合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将更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价值、回报股东。

公司计划将 2020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运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与分红要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1%，低于 30%，主要是由于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当下处于疫情的特殊阶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降低财务成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五）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9,755,433.47	5,439,080,626.08
负债总额	2,335,571,100.90	2,668,015,637.06
净资产	2,664,184,332.57	2,771,064,989.0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166,976.21	-196,316,574.49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对《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1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清慧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19 年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 年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建新	2019 年 12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张建新	2020 年 1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张建新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清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琴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6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无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执业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完成相关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国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洪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39,080,626.08	4,999,755,433.47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036,349.93	2,664,137,513.68	4.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6,574.49	172,325,349.54	-213.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4,249,884.05	852,727,064.59	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13,735.05	37,729,785.93	170.38
归属于